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 S C X

**Jiangsu Innovative Ecological New Materials Limited**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6)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中國江蘇宜興經濟開發區凱旋西路16號舉行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15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scxsh.cn>)。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將不會阻礙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中國江蘇宜興經濟開發區凱旋西路16號舉行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通函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台灣、澳門及香港
「本公司」	指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指葛先生、顧女士及Innovative Green Holdings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nnovative Green Holdings」	指	Innovative Green Holdings Limited，由葛先生及顧女士擁有50%及5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已發行股份約75%擁有直接權益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即股份首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葛先生」	指	葛曉軍先生，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顧女士的配偶
「顧女士」	指	顧菊芳女士，執行董事以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葛先生的配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15頁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購回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J S C X

**Jiangsu Innovative Ecological New Materials Limited**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6)

**執行董事**

葛曉軍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顧菊芳女士

黃磊先生

蔣才君先生

范亞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顧耀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經濟開發區

凱旋西路16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樊鵬先生

管東濤先生

吳燕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之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購回授權；及(iii)發行授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並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84條，黃磊先生、蔣才君先生及范亞強先生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重選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抓住市場機遇，確保發行新股份的靈活性，並進一步為本公司的戰略發展提供財務支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購回總數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並授權擴大授予發行授權的限額，方法是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日期到期：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要求本公司召開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更改或撤銷。

### 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8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及按其中之條款獲得通過後，以480,000,00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為基準，並假設該等已發行股份數目於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維持不變，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96,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段。

### 購回授權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及根據其中條款獲通過後，以480,000,00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為基準，並假設該等已發行股份數目於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維持不變，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回購最多4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上市規則規定就股份購回授權發送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合理必要的所有資料，以使股東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作出知情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段。

上述決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由董事會審議通過，特此提請股東週年大會進行股東審議。

##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用以考慮(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發行授權；及(iii)購回授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將不會阻礙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行使權力，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並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了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妥為填寫的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到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得悉，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9.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應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葛曉軍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1) 黃磊先生

黃磊先生(「黃先生」)，49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研發工作。黃先生在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行業積逾26年的研發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在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九江分公司擔任多個職位，而其最後擔任技術部副經理，主要負責技術研究。黃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擔任江蘇創新石化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技術研發。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頒發高級工程師資格。黃先生為多個獲獎項目的主要參與者之一，如於二零零七年獲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頒贈技術創新三等獎(Advance Technology Award (Third Class))。

黃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獲頒發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3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收取酬金合共人民幣172,400元，該等酬金乃由董事會按照黃先生的表現、職責、工作量及向本集團投放的時間而釐定。

### (2) 蔣才君先生

蔣才君先生(「蔣先生」)，48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蔣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和市場發展。蔣先生積逾20多年的銷售及管理經驗。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二年，蔣先生在宜興市漢光集團擔任多個職位，而其最後擔任辦公室主管及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日常行政事務。蔣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任江蘇創新石化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銷售及營銷管理。

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3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蔣先生收取酬金合共人民幣172,400元，該等酬金乃由董事會按照蔣先生的表現、職責、工作量及向本集團投放的時間而釐定。

### (3) 范亞強先生

范亞強先生(「范先生」)，46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銷售經理。范先生主要負責產品銷售。范先生在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行業積逾14年的銷售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范先生擔任宜興市漢光集團銷售部銷售員。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范先生擔任宜興市創新煉化助劑有限公司銷售經理。范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以來一直擔任江蘇創新石化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主要負責銷售及市場發展。

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北京)，獲得專科(遠程教育)，主修化學工程及技術專業。

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3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范先生收取酬金合共人民幣104,160元，該等酬金乃由董事會按照范先生的表現、職責、工作量及向本集團投放的時間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蔣先生及范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集團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黃先生、蔣先生及范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為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讓他們作出知情決定，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80,000,000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段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購回的原因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之一般授權，可讓董事在市場上購買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和資金安排，這種回購可能會導致提高每股股票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且只有在董事認為購回將使公司和整個股東受益的情況下才進行。

## 3.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適用合法可用作該等用途的資金。

根據目前之財務狀況及考慮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將全數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出現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於在該等情況下會對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為本公司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4. 股價

股份於上市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二零一八年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三月	1.22	1.11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5	0.81

#### 5.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必須為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可以合法用作該等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或除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代價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以從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本公司為購回而發行的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倘獲細則授權，並受開曼公司法規定限制)撥付。

任何贖回或購買應支付超過購買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並受開曼公司法規定限制。

#### 6.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能回購的股份總數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在緊接購回股份後的30日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率，則本公司被禁止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由本公司委任進行購回股份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根據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倘購買價較其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所在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買入其股份。

## 7. 一般事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擬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彼等適用而言，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最後實際可行日止，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除非獲得清洗豁免，否則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後購回而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產生之任何後果。

只有在聯交所批准豁免上市規則以上關於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25%後方可實施。除非在特殊情況下，相信豁免這項條文通常不會給予。

核心關連人士並無通知本公司，如果購回授權獲行使，他或她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8.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擁有以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 股權全數獲 行使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葛先生	360,000,000	75.0%	83.3%
顧女士	360,000,000	75.0%	83.3%
Innovative Green Holdings	360,000,000	75.0%	83.3%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J S C X

**Jiangsu Innovative Ecological New Materials Limited**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中國江蘇宜興經濟開發區凱旋西路1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黃磊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蔣才君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范亞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於(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除非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第(d)段)；或(ii) 本公司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 行使附帶於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可隨時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任何認股權或兌換權；或(v)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董事根據第(a)段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該授權將相應地予以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倘適用，亦包括可獲提呈建議之其他證券持有人)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或倘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的日期。」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5段所載決議獲通過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段所載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謹此擴大，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葛曉軍

中國，江蘇省，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3. 就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根據股份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次序確定。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填妥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並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